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與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Team Effort」)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擬向Team Effort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且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SYFS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就該公告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最終結算金額之釐定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Team Effort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SYF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有意根據SYF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Team Effort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SYFS股份。由於SYFS為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之持牌法團)之中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向 Team Effort 配發及發行 SYFS 股份將導致 Team Effort 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原因是 Team Effort 將於 SYFS 之 45%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 SYFS 向 Team Effort 配發及發行 SYFS 股份前，Team Effort 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事先批准，方可成為上述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於 Team Effort 行使 SYF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不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然而，證監會批准程序長時間懸而未決，持續約六個月之久，漫長之批准程序給 SYFS 之股權架構帶來不確定性，導致延遲採納並實施可提升 SYFS 盈利能力(如進一步擴充其中間業務、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及專戶管理服務以及擴充其財務諮詢業務)之業務計劃。待取得證監會最終批准及 Team Effort 正式成為 SYFS 之股東後，本公司將不適合與 Team Effort 討論任何業務計劃及或融資需求或於 Team Effort 成為 SYFS 之股東後確認 Team Effort 是否將同意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此外，鑒於 SYFS 集團構成本集團業務之核心部分及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資產來自 SYFS 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對 SYFS 之絕對控制權屬得宜，如此，本公司將可更加靈活地釐定 SYFS 之業務策略而毋須諮詢少數股東，並可增加對 SYFS 的出資，以鞏固其資本基礎，而毋須擔心少數股東是否將參與出資。

SYFS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僅載有有關於接獲債券持有人送達之轉換通知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 SYFS 債務之條文，惟對於債券持有人已透過送達轉換通知行使 SYF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未於 SYFS 接獲轉換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生之情況，當中並無訂明處理之條文。

鑒於證監會批准程序耗時冗長及訂約方一致有意盡快解決 SYFS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未盡權利及義務，訂約方決定撤回取得證監會批准之申請，而本公司及 SYFS 已與 Team Effort 進行磋商，以討論解決僵局之可能方案。

本公司、SYFS及Team Effort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結算契據，並協定最終結算金額為9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以向Team Effort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最終結算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達成之商業決定：

- (a) Team Effort支付之收購SYFS可換股債券之成本(即9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SYFS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價值(即321,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有意維持對SYFS之100%全面擁有權及控制權；
- (d) 證監會批准程序耗時冗長；
- (e) 訂約方一致有意盡快解決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未盡權利及義務；及
- (f) 認購協議、債券工具及SYF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缺乏解決僵局之機制。

董事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Team Effort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所有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倘在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條件對Team Effort而言為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要求其須在生效日期前獲達成，則該等條件在生效日期前獲達成或滿足)，而有關上市及許可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b)項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結算契據狀況之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結算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